

閣下參閱本節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走勢之意見、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因素所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與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應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除外，其(如適用)乃以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對有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信譽良好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全球多個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此等服務屬ODM或OEM，故此董事相信消費電子行業通用「電子製造服務」一詞最切合本集團業務的描述。有別於其他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改變其以往純粹供應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模式，涉足品牌產品市場，同時經營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有關上述本集團改變其業務模式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現時本集團的客源廣泛，遍佈日本、亞太區、美洲及歐洲，而其電子製造服務的客戶均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收入大部份來自ODM客戶，本集團向彼等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品牌業務包括在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並在歐洲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排名全美國第三、第二、第三及第二位，市場份額分別約佔19.3%、27.8%、26.5%及28.9%。董事相信，「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初在德國已經享負盛名。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究團隊大多駐守香港，而生產及開發活動則大多在中國進行。除本集團「TrekStor」品牌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在德國組裝以外，本集團產品大多在廣州及惠州的生產設施製造。本集團在深圳租用辦公室，並中會進行部份行政及開發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設有17條全自動SMT生產線；(ii)設有22條生產線及20台COB組裝用晶片焊接機；及(iii)聘有約2,400名全職僱員操作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生產線只需稍作調整，便可為不同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生產消費電子產品。

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主要按承包形式提供，其電子製造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銷售與物流以及售後服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取得的成就，董事認為主要有賴於本集團與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提供靈活製造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以及其經驗豐富且專業至誠的管理團隊及工程師。

本集團憑藉其電子製造服務產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其品牌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客戶分別有61及74名，他們主要為零售商及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品牌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7.1%及32.0%。有關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項下「品牌業務」一段。通過開發品牌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i)拓展及豐富其客源，擴大美洲及歐洲的客戶版圖；(ii)成為消費電子產品國際品牌的分銷商，享有傳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欠缺的獨特優勢；及(iii)以國際分銷網絡為後盾，採納比較垂直整合製造業務模式經營業務。

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主要是通過RCA特許協議項下的特許安排，分銷「RCA」品牌預准型號的中小企電話系統，RCA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特許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品牌業務－特許品牌產品北美分銷業務－特許安排」一段。根據NPD的資料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國中小企電話系統的零售收入分別約為129,900,000美元、101,300,000美元、82,400,000美元及5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分銷業務所得收入

財務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3%及15.1%。儘管本集團就重續RCA特許協議已展開初步洽談，但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亦不能保證能夠重續協議。涉及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品牌業務的往績短暫，本集團未必能實現拓展品牌業務的預期利益－分銷「RCA」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一段。

此外，本集團亦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並在德國及歐洲多個國家等地向電子產品超級廣場及其他零售商營銷及分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自家品牌「TrekStor」品牌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TrekStor GmbH & Co. KG(正進行清盤)的客戶重建業務關係期間之銷售增長緩慢，同時本集團須繼續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及(ii)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恢復新產品開發的工作，致力於市場推出新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預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一段。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完成重組之前及之後均受共同控制，故此財務資料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計入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起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的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於各有關日期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不少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主要針對國際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供貨商、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分銷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自家品牌消費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其收入影響，而收入的多寡主要取決於全球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最高的業務來自其非電訊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一般視乎全球各地的社會及經濟狀況而定，主要為北美及歐洲。同時，產品需求亦取決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進化。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技術進化步伐越快，現有產品就越快過時，故此市場對嶄新及創新產品的需求越高。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其洞悉技術及市場趨勢，開發新技術及設計來迎合最終用戶瞬息萬變的需求。

產品組合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非電訊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1.8%、58.0%、64.9%及70.4%。同期，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11.7%、16.1%、22.8%及22.1%。

由於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異，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其產品組合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爭取機會改變其產品組合，以擴大較高毛利率的獨特產品之比重，而此等產品大多為非電訊產品；同時，本集團通過近期購入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品牌產品的分銷。值得一提的是，只要產品涉及專門技術及與眾不同的元素(如品牌、產品獨特性及產品功能)越高越多，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就越高。倘若本集團非電訊產品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產品的貢獻百分比下降，或該等產品的溢利率減少，將損害本集團整體的溢利率。本集團能否維持及提升其毛利率，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情況、市場供求、產品質量及原材料和組件的成本。董事預期會不時調整本集團產品組合，以適應各產品需要及定價的改變。

產能

本集團一直拓展其生產規模，主要透過擴充其位於中國廣州及惠州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1,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本集團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本集團產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程度。董事預期，本集團擴充產能有關的資本開支增加，將對其經營業績構成正面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7條SMT生產線、22台自動插件機器及20台晶片焊接機。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的最高年產能、估計平均使用率及高峰月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最高年產能(百萬件計)				
SMT生產線	1,369.4	1,945.9	2,522.5	2,522.5
自動插件機器	140.2	140.2	140.2	140.2
晶片焊接機	538.7	1,131.7	1,131.7	1,131.7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T生產線	83.1	92.8	71.6	81.1
自動插件機器	102.2	103.0	81.7	97.7
晶片焊接機	104.0	81.1	50.4	60.7
估計高峰月使用率(%)				
SMT生產線	122.6	135.5	99.9	97.7
自動插件機器	142.1	144.6	126.0	125.2
晶片焊接機	137.1	115.1	71.1	82.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最高年產能以機器每作業小時生產件數計量，並按照以下算式計算：

機器數目X每小時每台機器生產件數X每天22小時X每月26日X12個月。

- (2) 估計平均使用率乃按實際生產件數除以估計最高年產能計算，而估計高峰月使用率乃按月以相同方法計算。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線及機器使用往往超逾最高產能。主要由於(i)聘請勞工加班，增加機器作業小時；及(ii)提升每個機器作業小時產量至高於機器供貨商建議的最佳最高生產率。

本集團SMT生產線、自動插件機器及晶片焊接機的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輕微減少；及(ii)由於產品組合更改，需要使用上述機器之零件有效減少。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產能主要視乎備用機器、工廠樓面面積及勞動供應而隨時增減。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收入受產品季節性的需求影響。本集團於每年下半年接獲的訂單一般較多，而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北美及歐洲於每年下半年為消費市場傳統旺季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受季節性影響的收入趨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半年	229,392	40.7	358,366	42.2	346,264	42.1
下半年	334,660	59.3	490,126	57.8	475,634	57.9
	<u>564,052</u>	<u>100.0</u>	<u>848,492</u>	<u>100.0</u>	<u>821,898</u>	<u>100.0</u>

生產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了本集團總銷售成本重大的比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5.5%、84.9%、83.9%及83.0%。因此，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或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塑膠、馬達及電池。近年，基於商品供求改變等種種因素，本集團部份原材料的價格出現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通過大量採購及從多個地區進行採購，有限度的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提升其議價能力並取得較有利的價格。

本集團客戶層的轉變

本集團的收入受其客戶層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4.4%、77.7%、68.6%及70.3%。本集團的銷售依賴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訂單，他們均為國際領先消費電子產品品牌供貨商或分銷商。儘管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收入的比重長遠或會改變，但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將繼續源自現時五大客戶。

由於不同客戶要求的產品有異，本集團客戶層的轉變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不同產品類別對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的貢獻比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提升電子製造服務產能，帶動其業務增長之餘，亦改變了該部份的客戶層。

另外，發展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亦將本集團客戶層拓展至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其中加入了數家連鎖超級廣場、零售商及分銷商，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五大客戶中，兩名正來自該等客戶群組。

從財務視角探討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銷售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及自家品牌業務的外來客戶總收入約125,9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已確認的外來電子製造服務客戶訂單約299,6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完成的約216,400,000港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基於本集團客戶交付時間表或有更改、或會取消亦有可能延遲交付，於特定日期的產品訂單未必確實反映繼後期間的銷售。

趨勢

據董事觀察，二零二零年的趨勢如下：

- (i) 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量預計隨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尤其是，董事預計非電訊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百分比會較電訊產品的為高，增長模式符合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本集團與其所有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故此本集團現有部份產品的售價會因其他供應商的價格競爭、技術急速演變及產品生命周期縮短等因素而下調。技術急速演變及產品生命周期縮短，迫使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步伐加快，同時使現有產品的售價下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形勢」一節及「業務－競爭」一節。由於現有產品終被淘汰，或毛利率減低，董事擬繼續與本集團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盈利能力；及
- (iii)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供應優質的原材料及組件」一段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穩守勝果，達致理想的營運業績，關鍵在於主要原材料及組件是否足夠及其價格的穩定性。按照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供應商數目充足，能確保充份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同時因專注發展高產量低組合產品，達致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而提升議價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關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相當重要。關鍵會計政策指對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之政策，而由於需就本質上不確定及可能於往後期間有所轉變的因素作出估計，致令管理層需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相當重要，以及可影響有關估計之未來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已包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為重要之估計及判斷。

(a)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Telefield (BVI)向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購入艾科及其附屬公司(「艾科集團」)(「收購事項」)。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共同控制艾科集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艾科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電器貿易以及提供顧問及代理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Telefield (BVI)及艾科集團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收購事項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業務合併確認入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受控股股東控制首日已經完成。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受共同控制首日起的較短期間各合併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了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確認議價收購涉及的商譽或收益，惟以控股股東持續持有的權益為限。

並無為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淨溢利或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b)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的除外)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aa)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擁有權轉移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影響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當非貨幣項目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時，該損益之任何匯兌影響確認於損益。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當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當此項平均值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財務資料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價值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惟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已抵銷之前於損益內確認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重估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以其他全面收益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物業重估減值同一物業過往重估增加以其他全面收益於物業重估儲備抵銷。餘額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改善工程	按租期或25%
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	10%-25%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33 $\frac{1}{3}$ %

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商標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評核為無限定可使用年限。概無攤銷應計入損益之內。可使用年限須於各報告期間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仍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評核商標具無限定可使用年限。否則，將可使用年限由無限轉至有限的評核結果，須以會計估算變動確認入賬。

特許權及客戶關係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減值虧損以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限如下：

特許權	4.8年
客戶關係	6.0年

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業務合併時估算客戶關係可使用年限為六年，而有關估值的基準為挽留被收購方之客戶之預計成功率以及行內一般就業務合併獲取客戶關係預計可使用年限的估算沿用之計算方法。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收益表，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64,052	848,492	821,898	496,794	689,541
銷售成本	<u>(497,797)</u>	<u>(712,162)</u>	<u>(634,166)</u>	<u>(380,675)</u>	<u>(537,076)</u>
毛利	66,255	136,330	187,732	116,119	152,465
其他收入	5,636	3,819	12,371	4,630	5,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67)	(17,413)	(39,851)	(19,043)	(46,608)
行政費用	(27,565)	(40,299)	(52,996)	(28,000)	(49,658)
其他經營費用	<u>(12,752)</u>	<u>(20,530)</u>	<u>(22,507)</u>	<u>(9,406)</u>	<u>(14,619)</u>
經營溢利	18,807	61,907	84,749	64,300	47,442
融資成本	(1,969)	(1,844)	(947)	(607)	(2,32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1,596	78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97)</u>	<u>(17)</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	16,541	60,046	85,398	64,477	45,114
所得稅開支	<u>(2,188)</u>	<u>(8,792)</u>	<u>(12,731)</u>	<u>(10,913)</u>	<u>(9,155)</u>
年度／期間溢利	<u><u>14,353</u></u>	<u><u>51,254</u></u>	<u><u>72,667</u></u>	<u><u>53,564</u></u>	<u><u>35,95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53	51,258	76,216	53,564	47,179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3,549)</u>	<u>—</u>	<u>(11,220)</u>
	<u><u>14,353</u></u>	<u><u>51,254</u></u>	<u><u>72,667</u></u>	<u><u>53,564</u></u>	<u><u>35,959</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u>3.59</u></u>	<u><u>12.81</u></u>	<u><u>19.05</u></u>	<u><u>13.39</u></u>	<u><u>11.79</u></u>

節選合併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述

收入

收入代表供應給本集團客戶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及扣除所有貿易折扣及退貨)。本集團的收入源自生產及/或銷售電訊及非電訊產品，分為電子製造服務、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三個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包括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細分為兩條主要產品線電訊產品及非電訊產品並細分為主要產品的明細分析)，其中分別以絕對數額及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總收入之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328,342	58.2	356,504	42.0	171,148	20.8	101,897	20.5	99,651	14.5
非電訊產品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102,495	18.2	322,408	38.0	374,914	45.6	249,386	50.2	302,147	43.8
—多媒體產品	90,440	16.0	111,931	13.2	57,109	7.0	32,231	6.5	19,599	2.8
—電腦配件	—	—	—	—	13,550	1.6	337	0.1	13,719	2.0
—美膚護理設備	11,424	2.0	8,842	1.0	1,557	0.2	1,379	0.3	2,937	0.5
—其他	31,351	5.6	48,807	5.8	63,598	7.7	45,019	9.0	30,620	4.4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小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681,876	82.9	430,249	86.6	468,673	68.0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117,367	14.3	66,545	13.4	104,562	15.1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 及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22,655	2.8	—	—	116,306	16.9	
品牌業務分部											
小計	—	—	—	—	140,022	17.1	66,545	13.4	220,868	32.0	
總計	564,052	100.0	848,492	100.0	821,898	100.0	496,794	100.0	689,541	1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為564,100,000港元、848,500,000港元及821,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20.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約68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6,800,000港元增長約19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8%。

整體而言，儘管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對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整體構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能維持與二零零八年相若的收入水平，主要原因是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德國業務帶來額外的收入。值得一提的是，往績記錄期間，非電訊產品銷售增長一直是本集團整體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及品牌業務分部之電訊產品主要包括有線／無線家居電話及中小企電話系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訊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8.2%、42.0%、35.1%及29.6%，往績記錄期間，電訊產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遞減。

電訊產品銷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一名具國際知名度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撤出北美市場，本集團過往向該名客戶供應家居電話及中小企電話系統，包括其在北美市場用「RCA」品牌的中小企電話系統。為免收入來源招致不可彌補的損失，同時致力垂直整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訂立RCA協議，據此，TFNA(美國)獲得獨家特許權，可於北美以「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因此，TFNA(美國)的收入能夠抵銷本集團部份收入減幅，而TFNA(美國)現構成本集團特許品牌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特許品牌電訊產品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3%及15.1%。本集團採納垂直整合業務的措施後，已防範流失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的重要市場。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非電訊產品主要包括電器和電器控制產品以及多媒體產品，而本集團自家品牌業務分部的非電訊產品主要包括便攜式儲存裝置及多媒體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非電訊產品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1.8%、58.0%、64.9%及70.4%，而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4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50.4%。

非電訊產品收入增加的主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其德國自家品牌業務之後，本集團開始從「TrekStor」品牌項下自家品牌業務分部獲取收入，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此部份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8%及16.9%。

財務資料

- (ii) 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之一自動噴霧系統的銷售增加，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900,000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約525.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產品所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1.4%、25.5%、36.6%及34.1%。

採取上述措施之後，本集團成功拓展其分銷網絡，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向不同地區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以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洲	196,502	34.8	390,418	46.0	319,136	38.8	194,176	39.1	217,587	31.6
歐洲	90,069	16.0	210,971	24.9	267,687	32.6	162,302	32.7	323,048	46.8
亞太區及日本	277,481	49.2	247,103	29.1	235,075	28.6	140,316	28.2	148,906	21.6
	<u>564,052</u>	<u>100.0</u>	<u>848,492</u>	<u>100.0</u>	<u>821,898</u>	<u>100.0</u>	<u>496,794</u>	<u>100.0</u>	<u>689,541</u>	<u>100.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洲、亞太區及日本，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84.0%及75.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洲、歐洲、亞太區及日本三區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8%、32.6%及28.6%。地區銷售額分佈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從美洲遷往歐洲，再加上本集團通過TrekStor德國拓展歐洲分銷網絡，同時本集團一名來自亞太區及日本的主要客戶停業致令該區產品訂單數目及收入逐步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首八個月，本集團客戶的地區分佈隨TrekStor德國的貢獻遞增而逐步轉往歐洲市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項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成本	425,793	85.5	604,475	84.9	532,155	83.9	320,774	84.3	445,688	83.0
直接勞工成本	40,493	8.1	60,380	8.5	56,267	8.9	32,994	8.7	53,202	9.9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9,188	1.9	11,541	1.6	13,178	2.1	8,891	2.3	9,953	1.8
折舊	7,723	1.6	10,571	1.5	9,812	1.5	6,214	1.6	7,299	1.4
其他	14,600	2.9	25,195	3.5	22,754	3.6	11,802	3.1	20,934	3.9
總計	<u>497,797</u>	<u>100.0</u>	<u>712,162</u>	<u>100.0</u>	<u>634,166</u>	<u>100.0</u>	<u>380,675</u>	<u>100.0</u>	<u>537,076</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原材料成本佔了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部份。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原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塑膠、馬達及電池，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2.1%**。

本集團折舊開支所佔總銷售成本之百分比相對較低。董事相信，本集團明智的生產設施設計以及審慎購置所需設備，成功以相對較小的資產基礎進行具效率的營運。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減銷售成本)分別約66,300,000港元、136,300,000港元、187,700,000港元及152,5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7%、16.1%、22.8%及22.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主要產品線及主要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電子製造服務										
電訊產品										
— 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及 中小企電話系統	19,075	5.8	31,078	8.7	13,655	8.0	8,186	8.0	9,711	9.7
非電訊產品										
— 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	36,839	35.9	86,571	26.9	115,216	30.7	78,606	31.5	80,023	26.5
— 多媒體產品	7,407	8.2	15,765	14.1	10,742	18.8	4,199	13.0	5,460	27.9
— 電腦配件	—	—	—	—	528	3.9	86	25.5	1,446	10.5
— 美膚護理設備	2,054	18.0	1,045	11.8	464	29.8	361	26.2	446	15.2
— 其他	880	2.8	1,871	3.8	7,674	12.1	4,502	10.0	6,753	22.1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毛利及 毛利率	66,255	11.7	136,330	16.1	148,279	21.7	95,940	22.3	103,839	22.1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品牌業務										
電訊產品										
— 中小企電話系統 (特許品牌業務)	-	-	-	-	35,281	30.1	20,179	30.3	33,732	32.3
非電訊產品										
— 便攜式儲存裝置及 多媒體產品 (自家品牌業務)	-	-	-	-	4,172	18.4	-	-	14,894	12.8
品牌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	-	-	-	39,453	28.2	20,179	30.3	48,626	22.0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u>66,255</u>	11.7	<u>136,330</u>	16.1	<u>187,732</u>	22.8	<u>116,119</u>	23.4	<u>152,465</u>	22.1

按上表所示，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之勢，其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一直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維持穩定，主因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策略垂直業務拓展，成功進軍品牌業務並成為現時的品牌業務分部。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分部以「RCA」品牌銷售及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所獲得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分部；
- (ii) 本集團因其優質產品於電子製造服務業聲名大噪後，爭取了量產新產品的商機，而本集團生產設施具相當的靈活性，本集團可適時調整生產其他產品，捕捉商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生產設施」一段。值得一提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過約九個月的試產後，產品質量之高為本集團成功爭取量產自動噴霧系統的訂單。持續批量生產相類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而經常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亦提升了向供應商議價的能力，而本集團生產貫徹優質產品的能力，提高了本集團與客戶的議價能力，最後提升毛利率；及

財務資料

- (iii) 投入足夠資金於生產設備及研發工作，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因而進一步改善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3,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報廢物料所得款項、衍生工具所得收益及收購折讓。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的水平相對穩定，除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合併產生收購折讓約9,000,000港元，其中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了約2,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貨運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佣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5,684	9,010	16,187	6,991	16,596
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	131	135	6,695	3,092	10,462
貨運成本	4,081	5,770	6,481	3,685	6,372
無形資產攤銷	—	—	5,564	3,278	4,729
佣金	1,407	1,305	2,434	570	5,586
其他	1,464	1,193	2,490	1,427	2,863
	<u>12,767</u>	<u>17,413</u>	<u>39,851</u>	<u>19,043</u>	<u>46,60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分別約2.3%、2.1%、4.8%及6.8%。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一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品牌業務等措施，增加了員工成本、推廣及售後服務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佣金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費用及租金、差旅費及應酬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5,018	20,293	28,283	15,216	27,137
辦公室費用及租金	3,642	4,513	5,482	3,227	6,380
差旅費及應酬開支	1,766	2,067	3,587	1,915	4,4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1	4,846	5,135	2,019	3,271
保險	538	422	1,332	559	1,188
折舊	1,266	1,274	1,402	835	1,115
滙兌差額	516	2,777	998	2,033	3,498
其他	1,668	4,107	6,777	2,196	2,657
	<u>27,565</u>	<u>40,299</u>	<u>52,996</u>	<u>28,000</u>	<u>49,65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百分比分別約4.9%、4.7%、6.4%及7.2%。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一直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至品牌業務，增加了員工成本、滙兌差額、辦公室開支及租金以及差旅費及應酬開支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本集團重視研發。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佔其收入之百分比遞增，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百分比分別約1.9%、2.0%、2.3%及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銀行貸款、進／出口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的利息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約2,000,000港元、1,8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佔其收入分別約0.3%、0.2%、0.1%及0.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代表本集團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德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的所得稅款項。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繳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13.2%、14.6%、14.9%及20.3%。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一直上升，主要由於海外司法權區規定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以較高的法定稅率納稅，該等海外附屬公司是經連串的業務合併後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香港利得稅

年度的利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香港利得稅率如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5%、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中國稅法」），舊中國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商獨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包括國家稅率30%及地方稅率3%。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類別的企業一律按劃一稅率25%納稅。

財務資料

愛康科(深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根據舊中國稅法按所得稅率15%納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分別按18%、20%及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廣州中慧是位於廣州沿海經濟開放區的生產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舊中國稅法及有關規則，廣州中慧合資格按優惠所得稅率27%納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中慧可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並根據《廣東省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免徵、減徵地方所得稅的規定》第5條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中國的其他公司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法定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為25%。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FNA(美國)於美國註冊成立，其全球收入均須繳納聯邦及國家所得稅。美國聯邦企業稅率會遞增，介乎15%至35%。國家稅率則視乎企業活動所在地區而有所不同。TFNA(美國)的淨國家稅率約5%。美國與香港之間並無訂立稅收協定。TFNA(美國)已派股息須按30%稅率繳納預扣稅。

TrekStor德國須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德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另加按德國企業所得稅5.5%計算的團結附加稅，德國企業所得稅及團結附加稅的合併稅率為15.825%。此外，TrekStor德國亦須繳納Lorsch市徵收的城市交易稅(「城市交易稅」)，適用稅率為11.55%。股息款項須按25%稅率繳納預扣稅另加團結附加稅，故此實際稅率為26.375%。倘若按雙重徵稅協定計算的預扣稅較低，只要聯邦稅務局事先發出有關證書，則可按較低稅率釐定德國預扣稅。牌照費亦遵守相似的預扣稅規定，除非獲得豁免證，否則適用稅率為15.825%。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6,800,000港元增加約19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89,5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8%，主要由於其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經營的品牌業務已全面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有關品牌業務所得收入約220,9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約66,500,000港元。

-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6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04,200,000港元，增幅約21.2%，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全期業績，其「RCA」品牌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的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8,000,000港元，惟銷售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的電子製造服務收入主因產品訂單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1,9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9,600,000港元，減幅抵銷了上述部份增幅的影響。

- 非電訊產品

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8,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85,300,000港元，增幅約47.8%。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自家品牌歐洲業務之業績，此業務之收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以「TrekStor」品牌組裝及／或分銷便攜式儲存裝置及／或多媒體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80,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37,100,000港元，增幅約41.1%。增加主要由於特許品牌電訊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非電訊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數量增加所致，而電子製造服務電訊產品的銷售成本隨銷售減少而下降，抵銷了部份上述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6,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52,500,000港元，增幅約31.3%，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銷售特許品牌電訊產品及自家品牌非電訊產品貢獻毛利所致，前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貢獻毛利，後者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4%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2.1%，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方投入營運的自家品牌非電訊產品部份的經營業績。儘管該業務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舊客戶重建業務關係及恢復開發新產品，惟生產率一直不足。因此，儘管產量及收入遞增，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仍較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800,000港元，增幅約26.6%，主要由於衍生工具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9,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6,600,000港元，增幅約144.8%。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德國業務之經營業績，因而產生額外的員工成本、推廣開支及佣金費用。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8,000,000港元增加約2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9,700,000港元，增幅約77.3%。增加主要由於在美國及德國新成立附屬公司增加了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開支以及差旅費及應酬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4,600,000港元，增幅約55.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提升其生產效率及產品創新之競爭優勢增撥研發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300,000港元，增幅約283.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取額外的信貸限額，為拓展歐洲自家品牌業務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9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200,000港元，減幅約16.1%。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30.0%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3,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7,200,000港元，減幅約11.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8%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6.8%。減少主要由於(i)新近經營品牌業務等因素大幅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及(ii)TrekStor德國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與舊客戶重新建立業務關係，並恢復新產品開發工作，此舉繼續產生員工成本及租金等間接成本。儘管收入遞增，其收入卻趕不上其經營開支，原因是恢復新產品開發到推出新產品的過程需時。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22,300,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德國成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TrekStor德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TrekStor德國」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5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1,900,000港元，降幅約為3.1%，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經濟開始下滑。儘管金融風暴對整體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構成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的品牌業務取得額外收入貢獻，使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維持於二零零八年相若水平。

-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5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500,000港元，降幅約為19.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集團一名最大的電子製造服務客戶撤出北美市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居電話及中小企電話系統涉及的金額約216,800,000港元。本集團拓展至特許品牌業務分部獲得收入約117,400,000港元，以及有線及無線家居電話銷售增加約19,3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的降幅。

- 非電訊產品

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3,400,000港元，增幅約為8.4%。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銷售增加約52,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本集團自家品牌歐洲業務而錄得收入約22,7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多媒體產品銷售減少約54,8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份增幅。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200,000港元，降幅約為11.0%。減少反映自動化工序繼續推進，達致生產效率的規模經濟效益，再加上大量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節省了成本，提升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700,000港元，增幅約為37.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增加了本集團品牌業務的毛利率貢獻，再加上本集團改善了生產效率以及提升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約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3.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美國及德國進行業務合併產生收購折讓約9,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增加約22,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8.9%，主要由於年內將業務開拓至品牌業務的策略所致。根據此策略性下游拓展舉措，本集團為推廣其新品牌業務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開支。本集團亦因於美國及德國成立品牌產品分銷網絡時在業務合併內確認入賬的特許權及客戶關係而產生額外的攤銷費用。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31.5%。增加主要由於在美國及德國新成立附屬公司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提升電腦營運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涉及的開支以及為投資估值產生的專業費。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00港元，增幅約為9.6%。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業務的產品開發及維持本集團於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競爭優勢增撥研發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8.6%，此乃由於附息銀行借貸減少及銀行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海外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八年度約51,3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九年度約76,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度約6.0%升至二零零九年度約9.3%，主要由於溢利率上升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4,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3,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的TrekStor德國錄得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一節「TrekStor德國」一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儘管全球經濟下滑，但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500,000港元，增幅約為50.4%，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

-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300,000港元溫和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500,000港元，增幅約為8.6%。

- 非電訊產品

非電訊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2,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8.7%。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銷售增加約219,9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7,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3.1%，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應付銷售需求的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5.8%，此乃由於銷量上升及毛利率改善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再加上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的毛利貢獻大幅提升、規模經濟使成本下降、實施自動化工序以及二零零八年底金融風暴導致原材料市場低迷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減幅約為32.2%，主要由於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暫收款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00,000港元，增幅約為36.4%，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使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2%。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業務拓展，增聘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亦向其員工發放額外花紅，獎勵他們大幅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作的貢獻。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00,000港元，增幅約為61.0%。增加主要由於增聘研究工程師而增加研發成本，再加上開發非電訊產品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幅約為6.3%，主要由於附息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幅約為301.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七年度約14,4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八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幅約為2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溢利率由二零零七年度約2.5%升至二零零八年度約6.0%，主要由於溢利率上升及業務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七年度零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度約4,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為本集團間接投資附屬公司中慧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了該公司。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並主要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應付其餘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主要用途以往及預期繼續為撥付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13	100,305	99,300	98,727	31,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63)	(25,081)	(52,129)	(32,825)	(17,1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8,606)</u>	<u>(14,612)</u>	<u>(55,113)</u>	<u>(37,775)</u>	<u>23,4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u>(10,656)</u></u>	<u><u>60,612</u></u>	<u><u>(7,942)</u></u>	<u><u>28,127</u></u>	<u><u>37,779</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收入。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原材料及組件購買款項及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71,0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稅項及融資成本分別約33,7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42,300,000港元。撥備前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包括在運貨品)水平的總增加分別約19,100,000港元、18,6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而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受季節影響，使期內的銷售水平相對較低，而增加的本集團產品訂單則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後兩個月方才生產及交付。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一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9,3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106,3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入淨額、已付所得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6,3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與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所致，產品保用撥備及特許使用費分別減少約16,7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而抵銷了上述部份營運資金流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3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0,7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入淨額、已付所得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13,5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200,000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9,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300,000港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4,600,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流出淨額、已付所得稅及已付融資成本分別約8,0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後調整所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33,100,000港元所致，而部份因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19,800,000港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其就業務合併及購置有關生產的設備(如SMT生產線及晶片焊接機)及辦公室設備(如電腦)所付之代價。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以增加產能及償還業務收購代價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業務合併及購買製造及一般辦公室設備相關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35,2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購買製造及一般辦公室設備約24,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購買製造及一般辦公室設備約13,5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反映派付股息、償還進／出口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淨額約44,800,000港元所致，而部份因派付股息約18,500,000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約34,000,000港元及償還客賬融通貸款淨額約2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進／出口貸款淨額、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10,9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所致，而部份因獲取新增銀行貸款約10,000,000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客賬融通貸款淨額約12,100,000港元及派付股息約6,500,000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70,600,000港元、67,600,000港元及108,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1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600,000港元增加約40,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改善及籌集銀行貸款淨額，致令現金狀況改善約4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頗為穩定，為數分別約70,600,000港元及6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6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00,000港元上升約34,2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業績改善，使現金狀況提高約63,6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營業務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2,806	155,948	136,943
應收貿易賬款	158,640	156,814	166,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74	32,095	54,656
衍生工具	—	4,022	2,2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	15	15
即期稅項資產	2,431	1,043	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622	109,020	81,253
	<u>354,788</u>	<u>458,957</u>	<u>442,0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7,116	134,603	116,63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52	111,288	112,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692	7,221	8,0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255	71	54
銀行借貸	28,591	70,562	62,6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產品保用撥備	12,968	11,904	12,973
即期稅項負債	11,205	15,226	8,983
	<u>287,179</u>	<u>350,875</u>	<u>321,51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7,609</u>	<u>108,082</u>	<u>120,586</u>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8,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4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59,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50,9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租賃改善工程、傢俬及設備與汽車所付代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租賃改善工程	998	3,443	1,303	2,626
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	11,013	18,963	14,231	5,447
傢俬及設備	1,064	1,154	1,627	1,083
汽車	433	752	212	—
	<u>13,508</u>	<u>24,312</u>	<u>17,373</u>	<u>9,15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13,500,000港元、24,3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廠房、機器、模具及工具，以及廠房構築物改善工程。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增加與在惠州設立新廠房有直接關係。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確保能夠提供有效且具領先優勢的解決方案，董事擬就擴充產能以及收購土地和樓宇分別投資不少於約3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投資金額。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為收購本集團特許品牌北美業務及自家品牌歐洲業務時在業務合併確認的商標、特許權及客戶關係賬面值。

本集團的商標經評估後確定其可使用年期並無期限。

財務資料

特許權指「RCA」商標的使用權，可於北美分銷中小企電話系統。特許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客戶關係指於業務合併前個人客戶及業務實體定期接觸所產生對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客戶關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六年內攤銷。

二零零九年收購該等業務的指定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就商標、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確認無形資產總值約5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4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額約為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計提攤銷約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約為41,800,000港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遍及多個地點，故於香港、德國及中國均設有儲存存貨的倉庫。本集團一般奉行「先進先出」的存貨管理政策，致令先收取的存貨先用於生產及分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水平分別約為65,300,000港元、66,200,000港元、112,800,000港元及155,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總額約27.3%、20.6%、31.8%及34.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存貨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原材料	32,755	37,185	51,535	68,006
半成品	21,983	13,848	14,077	32,865
製成品	10,611	6,640	39,153	47,512
在運貨品	—	8,561	8,041	7,565
	<u>65,349</u>	<u>66,234</u>	<u>112,806</u>	<u>155,94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八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天)	<u>51.9</u>	<u>33.7</u>	<u>51.5</u>	<u>61.3</u>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或245（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51.9天減至二零零八年的33.7天，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減少存貨，以抗衡艱難的市況。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3.7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1.5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61.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受季節影響，因而使期內的銷售水平相對較低，而本集團增加的產品訂單則主要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後兩個月方才生產及交付，導致各類別的存貨俱升。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本集團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限」一段。

在釐定存貨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管理經驗及判斷，參照存貨貨齡分析及預期貨品未來銷售能力預測，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存貨撇減淨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9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為貨齡逾九個月的過時原材料撥備。

財務資料

債項及承擔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u>—</u>
	<u>—</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2,66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u>—</u>
	<u>62,66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期貸款					
—有抵押	622	—	—	—	—
—無抵押	—	—	—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有抵押	7,995	11,695	16,146	41,582	21,732
—無抵押	—	—	—	—	—
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					
—有抵押	45,703	38,009	12,445	28,980	40,934
—無抵押	—	—	—	—	—
	<u>—</u>	<u>—</u>	<u>—</u>	<u>—</u>	<u>—</u>
總計	<u>54,320</u>	<u>49,704</u>	<u>28,591</u>	<u>70,562</u>	<u>62,66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借貸分別約32,200,000港元、29,200,000港元、5,5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歐元列值的銀行借貸分別約19,3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外，本集團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客賬融通貸款附帶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5.5%至6.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1.7%至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介乎2.8%至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介乎2.9%至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平均實際借貸利率分別為6.63%及4.7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通額(包括客賬融通貸款額)分別約為117,000,000港元、144,600,000港元、149,400,000港元及199,300,000港元。融通額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Telefield (BVI)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 中慧香港及中慧醫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i) 一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最高約7,200,000港元；及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家附屬公司若干套機器分別約5,5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44,9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賬融通貸款額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其槓桿借貸淨比率及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若干契諾條款。因此，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約16,700,000港元。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不追究違反契諾一事。有關銀行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已全數清償，而相關信貸融通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註銷。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1,503	49,082	28,591	70,562	62,666
第二年	—	—	—	—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	—	—
總計	<u>51,503</u>	<u>49,082</u>	<u>28,591</u>	<u>70,562</u>	<u>62,666</u>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95	622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622	—	—	—	—
	<u>2,817</u>	<u>622</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72.0%、41.1%、19.6%、38.6%及31.7%。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8.6%，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0,600,000港元，以撥付本集團德國經營業務擴張所需。雖然權益總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82,700,000港元，而溢利約為36,000,000港元，但債項增幅超逾權益增幅，導致債務與權益比率上升。

財務資料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約41.1%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9.6%，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權益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約120,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145,900,000港元所致，權益總值增加主因是年度淨溢利約達72,700,000港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約72.0%降至二零零八年約41.1%，主要由於權益總值顯著上升所致，權益總值增加主因是年度淨溢利約達5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通額約為199,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約79,300,000港元，未動用餘額約為120,0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銀行融通額而言，中慧香港承諾維持其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0,000,000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額而言，本集團已收取各相關銀行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各函件日期，在現狀不變的前提下，據函件預見，概不會不繼續向本集團授出或重續相關銀行融通額，且相關融通額並未提取，任何一方亦概無已送達撤回相關銀行融通額的通知。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已就本集團銀行融通額給予無限額個人擔保。所有有關銀行已解除鄭先生的個人擔保，但部份須達成若干條件方才解除，條件包括成功上市及本集團就無限額銀行融通額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2,700,000港元，包括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1,000,000港元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1,7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經磋商釐定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七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經營租賃到期須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18	6,469	7,250	8,592	7,93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11,406	14,131	21,769	22,939	22,366
五年以上	<u>2,847</u>	<u>3,599</u>	<u>17,274</u>	<u>15,019</u>	<u>14,040</u>
總計	<u><u>19,471</u></u>	<u><u>24,199</u></u>	<u><u>46,293</u></u>	<u><u>46,550</u></u>	<u><u>44,339</u></u>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有下列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771	2,091	82	776	2,972
已批准但未訂約	<u>—</u>	<u>—</u>	<u>—</u>	<u>21,640</u>	<u>15,511</u>
	<u><u>4,771</u></u>	<u><u>2,091</u></u>	<u><u>82</u></u>	<u><u>22,416</u></u>	<u><u>18,483</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牽涉到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並無知悉牽涉到本集團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涉及重大法律程序，如據當時可獲資料顯示，本集團很可能招致損失，而該損失能合理估算時，本集團會把損失入賬為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免責聲明

除本節「債項及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除了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3,8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派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指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購買量、購買頻繁程度、信用可靠性及本集團與客戶買賣記錄。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180天，或在本集團接納進一步購買訂單前，則會要求客戶先繳付前項賬目。至於客戶與本集團僅有少量交易或短時間買賣記錄，則不合資格獲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在付運前預付款項。客戶須以信用證、銀行滙款或支票繳付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2,465	158,481	161,532	159,502
減：減值	(1,740)	(2,653)	(2,892)	(2,688)
總計	<u>150,725</u>	<u>155,828</u>	<u>158,640</u>	<u>156,81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天)	<u>87.9</u>	<u>65.9</u>	<u>69.8</u>	<u>56.0</u>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45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7.9天、65.9天、69.8天及56.0天。周轉天數改善，主要由於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前，利用客賬融通額折現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所致，加上本集團能夠縮短客戶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視為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沒有到期或沒有被減值	120,084	130,475	134,746	116,011
逾期3個月以下	29,993	24,364	22,750	35,109
逾期3個月以上	<u>648</u>	<u>989</u>	<u>1,144</u>	<u>5,694</u>
總計	<u>150,725</u>	<u>155,828</u>	<u>158,640</u>	<u>156,81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於12個月內到期收回，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餘額。

財務資料

在釐定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個別餘額是否可予收回。本集團經分析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後估計，個別逾180天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仍可收回。然而，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明確因素，故實際不可收回金額或會較估計金額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淨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9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款項約為149,800,000港元已經收回，佔尚欠餘額約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賬融通應收款項	—	—	—	10,592
預付上市開支	—	—	1,908	6,711
租金及雜項按金	3,500	6,462	5,138	6,130
購買按金	2,324	615	2,304	5,579
預付經營費用	410	1,453	1,082	1,716
其他應收款項	941	1,146	1,842	1,367
獲取特許品牌按金	—	4,290	—	—
	7,175	13,966	12,274	32,095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TrekStor德國業務的客賬融通應收款項上升；及(ii)預付上市開支上升，有關開支將於上市時確認為權益減少及行政開支項目。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組件有關，該等購買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主要以信用證、銀行滙款及支票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天)	61.6	50.3	60.4	55.1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45天(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1.6天、50.3天、60.4天及55.1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受到金融危機影響，在臨近二零零八年年底時，增加以現金作購買結算的次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受到二零零九年年底經濟復甦帶動，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增加至約二零零七年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至約55.1天，主要由於TrekStor德國為自家品牌非電訊業務增加向信貸期短的新供應商購貨；此舉增加了銷售成本，但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卻沒有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92,043	98,827	103,744	125,580
91至180天	1,005	3,017	2,577	7,143
181至365天	215	612	—	729
365天以上	257	431	795	1,151
總計	<u>93,520</u>	<u>102,887</u>	<u>107,116</u>	<u>134,60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員工薪金、工資及福利	21,031	39,578	58,407	68,794
客戶按金及其他預收款項	11,199	10,711	7,620	14,003
預提經營費用	5,927	7,383	13,769	14,340
其他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843	11,001	8,080	8,681
TrekStor收購應付款項	—	—	10,005	4,447
其他易耗品應付款項	4,019	2,588	5,471	1,023
	<u>46,019</u>	<u>71,261</u>	<u>103,352</u>	<u>111,28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71,300,000港元、103,300,000港元及111,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員工數目上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簡述的理由，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撥備上升，使預提員工薪金、工資及福利上升。

財務資料

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關連方之間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龍豐	2,944	8,836	(18,255)	—
應收董事款項				
－鄭先生	—	24	—	—
(應付)董事款項				
－鄭先生	(15)	(498)	—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Electronic Wisdom Technology Limited	45	—	—	(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科輝有限公司	331	—	—	—
－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17	25	15	15
－亞太訊息網絡有限公司	75	—	—	—
	423	25	15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康利佳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	38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科輝有限公司	(1,349)	(1,638)	—	—
－Vita H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10)	(10)	—	—
－亞太訊息網絡有限公司	—	(435)	—	—
－Woori Telefield Limited	(2,794)	(2,773)	—	—
	(4,153)	(4,856)	—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98)	—	—

財務資料

關連公司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董事預期，所有尚未支付與關連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18	1.28	1.24	1.31
速動比率(附註2)	0.86	1.02	0.84	0.86
資產回報率(附註3)	5.1%	13.7%	15.4%	9.4%
股本回報率(附註4)	19.0%	42.6%	52.0%	36.1%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間淨溢利乘以365再除以245，或年度淨溢利(視乎情況而定)，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淨溢利乘以365再除以245，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溢利(視乎情況而定)，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8，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4，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4，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1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約為**1.02**，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6**有所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減少至約**0.84**，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相比，該減少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增加，部份用於撥付提高存貨水平，其理由載於本節「存貨分析」分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約為**0.86**，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相若。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主要由於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所致，有關影響部份因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900,000**港元而抵銷。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增幅溫和。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4%**，主要由於(i)TrekStor德國仍然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一段；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所致，導致各年上半年較下半年確認收入較低，詳情載於本節「季節性因素」分節。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上升所致，有關影響部份因本集團留存收益相應上升而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約為**52.0%**，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維持相對穩定。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6.1%**。下降主要由於(i)TrekStor德國仍然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載於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分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一段；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所致，導致各年上半年較下半年確認收入較低，詳情載於本節「季節性因素」分節。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藉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訂立外匯遠期合同及認沽期權(本集團可憑該認沽期權以特定行使價出售歐元)，以減輕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歐元兌港元的匯率。本集團訂立該工具為買賣以外目的。

金融衍生合同乃與主要金融機構以「場外交易」形式買賣，到期日一般不超逾12個月。該等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t)。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財務及會計高級經理每月會檢討當時及預測的外匯風險，並向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提出對沖交易的建議以供審批。該名高級經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效力本集團。本集團政策訂明，僅會與主要金融機構訂立合同。本集團對任何一名對手方均無承擔重大風險。董事認為，該等對沖合同的違約風險不大，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綜合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期權形式的外匯衍生工具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外匯期權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額為3,000,000歐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行使上述外匯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期權。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通額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故承擔若干外匯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對沖歐元風險，詳情載於本節「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美元兌港元升值／減值百分之一，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7,000港元)，主要由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外匯收益／虧損所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歐元兌港元升值／減值百分之十，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3,0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60,000港元)，主要由以歐元列值的資產外匯虧損／收益所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減值百分之五，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7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66,000港元)，主要由以人民幣列值的負債外匯收益／虧損所產生。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管理層委派管理層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其三大債務人佔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76%、59%、48%及5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訂明，須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附帶浮息，利率隨當前市場狀況而變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增加／(減少)分別約(432,000)港元、8,000港元、139,000港元及(19,000)港元。

此項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年度化利息收入及開支受到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年度／期間溢利及留存收益的影響。該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以相同基準進行。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據一般消費物價指數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全國通脹率分別約為4.8%、5.9%、(0.7%)及2.8%。中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起拾級而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通脹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通脹率今後將上升或下降。本集團未能預料通脹持續攀升會否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67,6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7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時，是按照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並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其中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的物業經戴德梁行重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估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逾賬面值的部份，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原因為本集團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物業權益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物業權益估值金額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63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購置	—
— 折舊	9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5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2,463
	<hr/>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	<u>12,000</u>

股息

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概不得宣派超逾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毋須再自溢利劃撥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i)所有股息金額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付的款項就此不得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內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應付股東的任何股份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彼現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尚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
- 股東權益；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股息分派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本公司今後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可獲其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溢利中派付，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的企業在分派股息前劃撥部份淨溢利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虧損或受制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銀行信貸融通額或其他協議載有任何限制性契諾，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股息均可以港元以每股為基礎宣派及派付。任何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受限於上述考慮因素及因素，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是在各財政年度，建議分派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中約30%至50%。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全年維持其上市地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將根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釐定。

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溢利股息分別為數約10,0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33,5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該等股息款項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或期間所有應付股息已經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留存收益約為158,8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倘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上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經下述者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部份。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1港元計算	161,068	80,852	241,920	0.6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5港元計算	161,068	113,489	274,557	0.6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下列者予以釐定：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82,713
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非控股權益	12,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	194,74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33,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61,068

- (2) 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1.01港元及每股股份1.3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數字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Telefield (BVI)之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宣派33,800,000港元的股息，而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予當時的股東。倘若計及此特別股息33,800,000港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1.01港元及1.3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降至0.52港元及0.60港元。
- (5)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應佔其物業權益重估盈餘約2,460,000港元。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會增加約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於過去12個月並無發生致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影響的中斷。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